

考試科目	稅務法規	系所別	會計研究所稅務組	考試時間	2月6日(二)第三節
------	------	-----	----------	------	------------

**一、選擇題（共 30%，每題 2%）**

1. 下列何種稅目較不易產生「租稅轉嫁」？
  - A. 加值型營業稅
  - B. 綜合所得稅
  - C. 關稅
  - D. 奢侈稅
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我國營所稅採屬人主義，形成國際間重複課稅問題
  - B. 租稅之「社會公平原則」指的是課稅不影響經濟個體之行為及其選擇
  - C. 重複課稅指對同一租稅客體課二次以上的稅
  - D. 「財政收入原則」係指課稅之主要目的為獲取之政府收入以支應政府支出
3. 當民眾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須額外考量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中每人基本生活費之相關規定。試問此做法乃下列何項原則之適用？
  - A. 比例原則
  - B. 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 C.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
  - D. 實質課稅原則
4.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當納稅義務人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稅捐的核課期間為幾年？
  - A. 6 年
  - B. 7 年
  - C. 10 年
  - D. 15 年
5. 依據我國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且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者，應如何處罰？
  - A.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 B.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C.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 D. 以上皆非
6. 居住者之下列何項所得，依法須併入綜合所得總額合併申報納稅？
  - A.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土地所產生之交易所得新臺幣 100 萬元
  - B. 樂透彩中獎 300 萬元
  - C. 台北市龍舟大賽冠軍獲得獎金 50 萬元

考試科目	稅務法規	系所別	會計研究所稅務組	考試時間	2月6日(二)第三節
	D. 稿費收入 8 萬元				
7.	若股利所得選擇按 28% 分開計稅，下列何項扣除額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				
A.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B.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C.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D.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8.	依所得稅法規定，固定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多少百分比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				
A.	5%				
B.	15%				
C.	25%				
D.	30%				
9.	依所得稅法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認列下列何者損益項目？				
A.	尚未出售之外幣，因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帳面盈益				
B.	轉投資境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				
C.	採權益法認列境外子公司（非受控外國公司）投資收益				
D.	處分海外投資股權的損益				
10.	外國 A 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A 公司轉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而獲配之股利所得，該筆股利所得課稅方式為何？				
A.	由 A 公司境內分公司計入免稅所得				
B.	採就源扣繳依規定扣繳稅款				
C.	由 A 公司境內分公司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D.	轉投資境內營利事業之收益，無須課稅				
11.	依據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規定，營利事業之利息支出超過「一定比率」時，超過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該「一定比率」係指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為 3：1				
B.	該「一定比率」係指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為 2：1				
C.	自 100 年度起，銀行業優先適用該條規定				
D.	以上皆非				
12.	甲公司 112 年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新臺幣 700 萬元，美國分公司所得折合新臺幣 1,000 萬元，已在美國繳納所得稅折合新臺幣 250 萬元，泰國分公司虧損折合新臺幣 200 萬元。請問甲公司申報繳納我國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使用國外稅額扣抵上限為多少元？				
A.	140 萬元				
B.	160 萬元				

考試科目	稅務法規	系所別	會計研究所稅務組	考試時間	2月6日(二)第三節
C. 200 萬元					
D. 250 萬元					
<b>13.</b> 依所得稅法及土地稅法規定，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適用優惠稅率課稅之條件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土地增值稅適用一生一次優惠稅率者，需於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及營業行為					
B. 房地合一所得稅需出售前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地設籍滿 6 年					
C. 房地合一所得稅需出售前 5 年內無出租及營業行為					
D. 土地增值稅適用一生一屋優惠稅率者，需出售前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地設籍滿 6 年					
<b>14.</b> 在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有關未分配盈餘數額之計算，下列何者正確？					
A. 以前年度之虧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可自未分配盈餘中減除					
B.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自未分配盈餘中減除					
C. 法令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應自未分配盈餘中減除					
D. 經股東會決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未分配盈餘中減除					
<b>15.</b> 下列何者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開立統一發票金額之加項？					
A. 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B. 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C. 佣金收入					
D. 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					
<b>二、整合題：第 16~18 題（共 30%）</b>					
麥董創立新貓空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販賣，總機構（T 公司）設立於台灣，主要從事研發、接單及銷售，並對外進行投資控股。該集團同時於薩摩亞設立一境外公司（S 公司），透過 S 公司投資中國大陸（C 公司）及越南（V 公司）。該集團持股架構圖如圖一。					
集團各成員 112 年財務資訊如下(本題貨幣單位均為新台幣)：					
S 公司：財報盈餘 2,100 萬元，皆為當年度對 C 公司及 V 公司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無所得稅，無發放股利。					
C 公司：稅前盈餘 1,960 萬元，繳納所得稅 490 萬元。該稅後盈餘作為當年度股利發放匯回 S 公司，股利扣繳稅款 147 萬元。					
V 公司：免稅盈餘 630 萬元。V 公司將其以股利全部匯回 S 公司，無股利扣繳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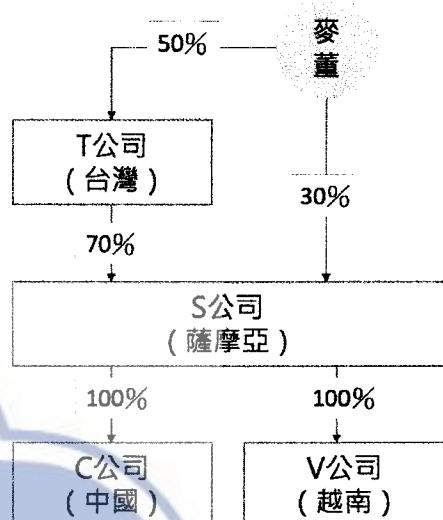
考試科目	稅務法規	系所別	會計研究所稅務組	考試時間	2月6日(二)第三節
------	------	-----	----------	------	------------

麥董當年度個人財務資料如下：

- 綜合所得淨額 500 萬元（不含股利），應納稅額 113.6 萬元。
- 麥董另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股票，獲配股利 300 萬元，選擇依照 28% 稅率分開計算稅額。
- 麥董有一筆英國投資利得 400 萬元，已納英國所得稅 20 萬元。
- 其配偶出售上市股票交易所得 200 萬元，出售非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 300 萬元。
- 領到父親身故保險給付 5,000 萬元。

請根據以上提供之資訊，回答以下問題。

圖一：新貓空集團持股架構圖



16.(1) CFC (受控外國企業)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新貓空集團將受到 CFC 制度施行的影響，理由為何？請針對構成要件進行說明。(6%)

(2) T 公司應認列多少 CFC 投資收益？(6%)

17. 請問麥董應申報 112 年度多少基本稅額？請依序計算下列金額 (12%)：

- (1) 基本所得額
- (2) 基本稅額
- (3) 一般所得稅額
- (4)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18. 已知 T 公司 112 年度帳列所得 2,500 萬元，該所得將下列費用支出計算進去：

捐贈國立政治大學	100 萬元
捐贈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0 萬元
對公益團體捐贈	450 萬元
對大陸地區捐贈（尚未取得大陸委員會許可）	350 萬元

試問 T 公司申報 112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認列之捐贈金額總額為多少？(6%)

### 三、整合題：第 19~21 題 (共 30%)

A 君為中華民國陸軍服役之軍官，與配偶（家庭主婦）育有一子（15 歲）、一女（18 歲），並且申報扶養母親（75 歲）。

考試科目	稅務法規	系所別	會計研究所稅務組	考試時間	2 月 6 日(二)第三節
------	------	-----	----------	------	---------------

A 君於 111 年期間有下列贈與：

- 111 年中 A 君女兒出嫁，A 君為女兒購置一房產作為婚嫁賀禮，總價 2,0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800 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500 萬元。
- 贈與配偶 20 週年結婚紀念鑽戒，價值 50 萬元。

另 A 君將一台二手車（殘值 30 萬元）以 10 萬元售與同事甲。111 年初 A 君向軍中長官借款 20 萬週轉，後長官將此借款作為贈與 A 君女兒結婚賀禮，免其償還。

111 年 12 月 1 日，A 君不幸於軍中因公殉職，遺有以下財產：

- 台北市房屋一棟，過世時房屋評定現值 5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700 萬元。該房產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繼承自 A 君之父親，已繳納遺產稅。繼承取得後作為其與家人自住自用居所使用。
- 高雄市房屋一棟，過世時房屋評定現值 2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400 萬元。該房產同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繼承自 A 君之父親，已繳納遺產稅。繼承取得後，出租與他人供營業使用。
- 現金存款 200 萬元。
- 死亡保險給付 1,000 萬元。
- 日常生活器具（包含汽車及機車各一輛），過世時殘值共 70 萬元。

19. 試問 A 君 111 年應申報贈與總額為多少？(5%)

20. 關於 A 君遺產稅之計算，請問：

- (1) 遺產總額為何？(5%)
- (2) 免稅額為多少？(5%)
- (3) 扣除額為多少？(不考慮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5%)

21. A 君子女繼承遺產時，因有分割遺產需求，故於 112 年 10 月將台北市房屋（成交價 2,0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870 萬元）及高雄市房屋（成交價 8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450 萬元）出售，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請問兩處房屋土地之交易所得應申報多少所得稅？

- (1) 台北市房屋 (5%)
- (2) 高雄市房屋 (5%)

四、問答題：第 22~23 題 (共 10%)

22. 根據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何謂「非常規交易」？(5%)

23. 根據納保法第 7 條，「租稅規避」之定義為何？(5%)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